

第 409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九龍城沐安街長度超逾 11 米車輛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，沐寧街以西一段沐安街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長度超逾 11 米車輛的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逾 11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